

《湖南省桃源县天胜建材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报告》评审意见

依据《桃源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桃源县荷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设置类型为桃源县天胜建材厂拟调整采矿权。区内拟调整荷花矿区矿权已由桃源县天胜新材料有限公司摘牌，为完善办理原采矿权注销登记，新采矿权新设登记等相关手续，桃源县天胜建材厂于2023年5月提出了验收申请。桃源县自然资源局与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验收组，于2023年5月17日在矿山现场，采取实地调查勘测、走访调查了解、与当地村组和居民座谈等手段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及其治理效果进行了验收。验收技术单位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调查情况，编制了《湖南省桃源县天胜建材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5月29日，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意见如下：

- 1、验收单位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具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资格。验收组成员5名，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对验收人员的要求。验收范围基本包含了桃源县天胜建材厂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形成影响的主要区域。

- 2、《验收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地

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矿业活动占用土地。矿山矿部工业广场占地面积为 2.72hm^2 ，均为采矿用地；矿区采场占用土地资源面积 16.66hm^2 ，其中采矿用地为 14.46hm^2 ，林地为 1.34hm^2 ，园地为 0.86hm^2 。

3、矿山依据2017年6月桃源县洪业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桃源县天胜建材厂建筑用石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要求，针对矿山出现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防治措施：

(1) 矿山公路、矿部、工业广场、部分采场等在桃源县荷花矿区生产过程中尚需利用，本次不进行土地复垦、复绿；待荷花矿区闭坑后一并实施土地复垦工程。

(2) 2022年在对矿区道路一侧进行了栽植桂花树等常青乔木，对矿区东西侧、中部的露天采场部分地段进行了采坑回填、种植草皮、栽种红叶石楠等生态复绿治理，复绿面积约 4.0hm^2 。对拟调整矿区外原矿山北部（闭坑后不开采区域）进行了复绿，复绿面积约 628m^2 ，复绿效果一般，后期应加强管护；拟调整矿区外原矿山南东部（闭坑后不开采区域）进行了复绿，复绿面积约 336m^2 ，复绿现状效果较好。

(3) 对北侧矿山公路旁及工业广场两侧修建了 358m 排水沟及2处砖砌沉淀池（办公楼西侧及加工厂东侧各1个，未进行分级处理）及1处未砖砌、分级简易沉淀蓄水池（加工厂北西侧）共3处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外排，避免造成大的水土流失，改善了地表水资源环境。

(4) 矿区内操作提示、线路示意图牌等标识、标牌较多，在设

备维修间及露天开采区等危险区域均可见区域标牌及安全警示标牌；并在采区南北侧共设立了2个监测点，分布在露采场边坡，矿山指定专人对露采场边坡采取常规巡查方式进行监测，并做好了记录。

4、验收过程中，验收组对矿区及矿业活动可能影响到的范围进行了调查，听取了当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的意见。《验收报告》中按规定提交了由村民签字、村民委员会盖章的调查表。报告附件基本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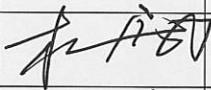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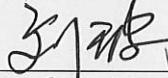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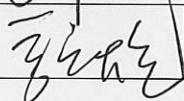
5、《验收报告》认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实施基本合理、质量合格。经矿山实施恢复治理措施，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各类影响均较轻。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报告》指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还存在的欠缺，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

专家组认为，验收工作的程序和验收方法符合有关规定，《验收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矿山采取的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和合理的评价，佐证资料齐全。经合议，同意验收合格的结论。

主审：

2023年6月2日

《湖南省桃源县天胜建材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
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报告》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杨宏润	常德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主审
刘波	常德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评审员
章宏炮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评审员